

一个牵动大汉王朝命运的美丽女子，
一段流传千年凄美绚丽的宫闱传奇

辛追传奇

张叹凤 著

XIN ZHUI
CHUANQI



大众文艺出版社



一个牵动大汉王朝命运的美丽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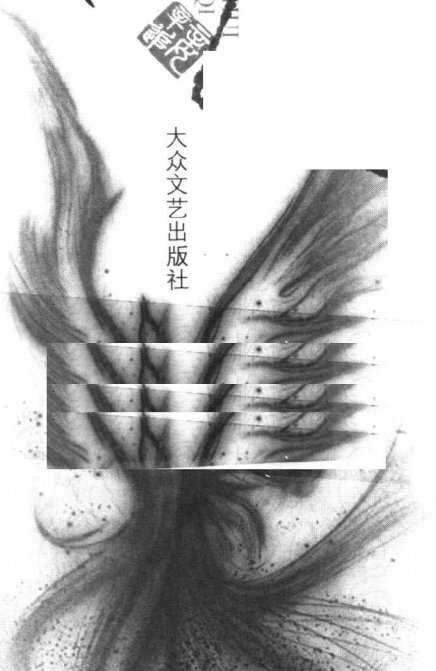
一段流传千年凄美绚丽的宫闱传奇……

辛追传奇

张凤二

CHUANQI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追传奇/张叹凤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0240-059-7

I. 辛…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5194 号

书 名 辛追传奇
著 者 张叹凤
策划编辑 周 轶
责任编辑 耿金丽
版式设计 叶 茂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时时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目录 Contents

第1章 幽灵 1

三四年后，在乌江边上，“无颜见江东父老”的楚霸王项羽用宝剑割下了他自己的头。

他一手握宝剑，一手拎着头颅，他的嘴离开了身体也能说话，但比我父亲说的要短促些：“虞姬……”

第2章 惊扰 17

我不禁大声地在后边追赶并呼叫着他们：“你们还是应该先为老头子包扎包扎伤口，然后将他脖子上的铁丝解下来，那会勒断他的脖子，让他身首分离的……”

第3章 高祖 31

刘父心知肚明孩子来路不正，却也喜那小子浓眉大眼，长相不俗。于是取名刘邦，邦通帮，意思是别人帮着老子干的。

第4章 沉江 44

汉子捏摸我妹子的脸，脖子，双奶。那像是两只肉铤鼓，他两手同时抓住它们，并合到一块儿，像要抓住生命的源泉，挤出来。

第5章 夫妻 61

“苍哥，奴家……今年……一十九岁。”这是她来咱家唯一一次披露的她的情况，唯一一点从她口里得到印证的事

实。我们也永远不再过问她从前的一切。仿佛这是天经地义的盟约，我们再不能违背上天的旨意。

第6章 未央 72

我再次看见了高祖皇帝，高祖狠狠地老了一头，他似乎萎缩了，像挥发了水分的果实，像生了病的老狮子，掉了羽毛的苍鹰。虽然他坐在豪华马车上，冠盖辉煌，龙袍明亮，还是显得那么伟大，但已不复垓下之围时的骏马英姿以及凌厉锋芒的气质。

第7章 桃夭 86

但见绿翠之后，巧现三个豆蔻少女，尚未及笄，袅袅婷婷，绛霞赤衣，纱裙及地，合提了一筐鸡血李子，艳如朝阳，巧如红玉，露水盈盈，顿时照亮了汉皇的眼睛。

第8章 缚虎 101

陈平最后一次回首观韩信时，他吓了一跳，他恍惚看见一条白龙，冲天而起。定睛之间，又回到韩信身上。他想起蒯通的话：“相君之面，仅得王侯。相君之背，贵不可言！”

第9章 相煎 122

辛追飞到了姐夫的宝马鞍上，投入姐夫雄伟而温暖的怀抱。她少女的丹唇上，覆上了楚王沉重的热吻。就像雷雨打在草地与娇嫩的花瓣上。她从未有人抚摸过的处子胸乳，也蓬勃而热烈地迎接到楚王的巨手。她没入楚王的狂热中。

第10章 断臂 138

她以为野兽叼住了她的裙子，她也不知害怕了，只用手臂狠狠赶着那种阻力道：“滚，滚开！别惹我，我要赴江去见楚王……楚王……”

然而那野兽竟发出人声来，他说：“楚王不在江里。你要去见他，应随我去长安城。”

第 11 章 决斗 …… 149

“钟离昧，我答应你，不动用一个手下，也不用任何计谋。你我二人，到庭院中去单独决斗。死伤两无怪责，以此了结今生恩怨。”

钟离昧皱眉道：“如此甚好。君勿食言。”韩信两眉入鬓道：“君子之重，绝不食言！”

第 12 章 生死 …… 157

韩信现在非常需要辛追。他想通了，终于想通了。为了自由，为了东山再起，他韩信有必要将小姨妹送与苦苦单相思的刘邦。何况小姨妹辛追已经伤透了他的心，不获他的宠爱了。

第 13 章 倾国 …… 172

韩信也差不多是疯了，在宅里见人杀人，已连斩家奴七八人。手下护将不得不遵花样红与李舍之令将他捆于抱柱边绣榻上。辛追被禁于八角台上铁槛中，她仍在跳舞，仍在歌唱，仍在浪笑。

第 14 章 避世 …… 182

刘邦瑟瑟发抖，长袍波动，面色土黄，流汗如雨，他垂目定心说道：“韩信……不可斩……朕为龙首……信为龙颈……颈断首死……斩韩信者……斩寡人也……”

第 15 章 后继 …… 195

那个大难不死的婴儿，后来改变了我利苍一家的命运，我们失去了世世代代承传下来的劳苦平静生活。利苍家族，都为之发生戏剧性的转变。

第16章 天命 203

我笃定要了结我爱妻的心事,甚至要改变她的命运。即便她因此离我和儿女们远去,即便她从此一去不返,消失得无影无踪,留下我成一可怜的光棍汉。甚至因她所受的委屈会对我一家产生不测灾难,我都不会动摇自己的决心。爱就意味着牺牲。

第17章 别家 217

云说:我一辈子跟定你了,咱们儿女已经一大群,我心里惟有你,我怎么会离开你?我说,不,世上事殊难预料,兴许因为某种原因,你很快就要离开我。她还是问,为什么?我脱口而出说,为了你从前的儿子!

第18章 皇帝 235

高祖兴起,弋裾下场亲自击钟,不料年老体衰,力不能胜。诸子中竟没有敢请拾敲代父者。当时七岁的刘恒主动离席,叩请拾敲代父皇演奏钟吕,龙锤流星,长袖带风,音韵铿锵,极具古风。

第19章 苦海 252

饱噙热泪的文帝哪里知道,张武背后留给他的,将是一盘极难下手的难棋与残棋。这是摆脱不了的宿命。

第20章 母子 262

我们的儿子兆安与皇帝情同手足,义结金兰,无异于皇亲国戚。仆以主贵,这是普遍的认识。甚至到后来传得难听的,还说我们小儿子兆安与皇帝有某种暧昧关系。

第21章 远迁 272

是我利苍出卖了她,背叛了她,我对不起钟惺壮士,更对不起辛追夫人。我为了自己、为了儿女,我执意设法寻亲,到

头来，却寻得这样痛苦的人生，终将最爱的人置于万劫不复之地。

第22章 逆子 284

我可恶的逆子利希在东海实行暴政，借口平叛剿匪，实则广为屠戮，疯狂掠夺。他的军队烧杀奸淫，无恶不作。其虐待手段，更是令人发指、罄竹难书。

第23章 国葬 293

我生前曾教给兆安用杠炭汲湿保鲜贮物的方法，现在兆安将它用在殡葬中，不远千里，运来秦北的上等杠炭，密塞于棺椁四下缝隙之间，永葆辛追夫人遗体不朽。

第24章 守护 301

一股绿火在巨响的同时从洞中蹿出，比人速更快，当场就烧伤了六七个民工。一股弥漫难闻的气味四布开去。担任总指挥的陈滞也被灼烧，半个脸都快黑了。

第25章 余音 312

古老却仍旧锋利的吊人铜矛从一方心脏刺进去，必可洞穿另一方的心脏。他二人不是要浪漫吗，那就让他们做一对浪漫的鸳鸯去吧！

第1章·幽灵

我已经死了二千一百多年了,确切的日期不可能再记得清楚。而且尸骨无存,都化成了灰泥。只有灵魂日夜在墓穴以外二十多米高的大封土堆上边徘徊游荡。二千多年了,我没有离开过这片坟茔。不管人世如何沧桑更变、干戈动迭,我都心安理得地守候在这里。守候在我的妻儿身旁。瞧,这儿就是我的家呢。

两座小山峦似的高大封土堆,突起在原野,植被蓊郁,盘根错节,人们俗称它马王堆、马鞍堆。从远处看去,一大一小,横空出世,真像辽阔的临湘平原背脊上一具结实的马鞍。有时候长风白云拂面而去,奔腾不息,它给人的视觉效果仿佛已随骏马驰骋起来。事实上所谓的马王堆蹲在临湘平原上,纹丝不动,十分安静。二千年了,它目睹日月轮转、光阴流逝。数不清的骏马与朝代从它眼前接踵奔腾过去了。

长沙国临湘郡是一个可爱的城池,虽然它不是我的家乡。我的家乡远在秦北边陲的大山沟里,黄河岸边,回雁峰背后。虽然我十分思念家乡,但我的灵魂二千年来并没回去过。我不能离开长沙。长沙是我的第二故乡。我戏剧性的人生曾在这里达到顶峰直至消灭。而最重要的是,我的夫人辛追,我的至爱,她长眠于此地。长眠在我的身旁,我不能离开她半步。当然还有我与辛追的亲生骨肉、我们的长子玄黄,他荒诞而令人心碎的结局,是我心中挥之不去的伤痛和悲凉,我也不能离开他。虽然他曾是个罪人,但他死了。他死了,一座冷坟,冰雪风凉,我感觉他仿佛还像小时候那样依偎在我与他母亲的臂弯中,

像他少年时代帮我拉车时，非常懂事地说，爹，我来，您歇歇吧。我的儿哟！

“生前悲欢尽，身后长相依。”我的小儿子兆安做得对，他把父母与大哥邻穴相埋，让我们身后唇齿相依，九泉之下，能够息息相通。恩怨消泯，还本归根于亲情。我很庆幸。虽然不能回到故土，但毕竟能够与我妻儿黄泉厮守，我一年复一年地亲吻与抚摸着妻儿的坟茔壁壤，以及封土堆上的一草一木，挺安静地享受着这种骨肉亲情团聚的幸福。为此，我甚至可以原谅与宽恕生前的仇敌，那些被权力、贪欲俘虏而迷失了人性与本真的阴谋家、可怜虫。事实上他们最终都没有什么好下场，二千年过去了，他们不仅同我一样化成了灰烬，而且终日为良心的折磨与谴责而阴魂不安，受着冥狱熬炼煎煮之苦。

我守着我的妻儿，灵魂渐归于平静，像日子一样平实。我喜欢看日落岳麓山，日照浏阳河。喜欢看遥远的湘江倒映在天幕并与月交辉的光芒。

浏阳河集聚了西面群湖，从我们的东面转向西北蜿蜒流过，迤逦向东去，这仿佛是东南长沙与西北延安两地的相思纽带。特别当衡阳回雁成列成行地飞过上空时，河面为之明灭闪烁，掀起一路涟漪。我甚至嗅得出大雁身上散发的黄土气息。大雁身上落下的羽毛，不时落在我的坟头上，这足可令我享受与分辨它好久。我的灵魂紧贴在它软绒绒略有些膻腥味儿的体积上，联想到儿时依偎在母亲怀里的情景，母亲羊皮褂襟子边上毛绒的温暖与家庭的气息。而父亲总是在雁归时候执鞭望着灰暗的天际喃喃自语，兴许明年大雁从楚之南回来会看到咱们的苦日子变得好一些。父亲于是唱起信天游，父亲腮帮子拉得很长，声音极为辽远。父亲头上包着有些灰土的羊肚肚手巾。

我当年有意选择临湘之滨做辛追与我一家子的葬身之地，正是看中了这儿绝妙的风水以及与我老家心领神会的联系。可笑的是，二千年来不知有多少盗墓贼覬覦我一家子的安息之地，幻想从深不可

测的地堡下起出我与妻儿带入地底的宝藏。他们当然只能是做梦和白白殉身。无论窃贼们的实力有多么强大,面对我家的封土堆他们最终总会知难而退,似乎有什么神力在保佑我一家。但凡动了妄念付诸实行冥顽不化的,他们不是奇怪地蜷做一团,如同被拍死的蚊虫一般死在坟脚下边,就是为雷电所劈,变做浓密植被与坚实红土壤中的一块块炭,最终灰飞烟灭。这样重复的节目我可看得太多了,麻木了,甚至不屑一顾。当然我不可能帮他们,例如奉劝或者提醒,正如我不能扭转人世间的贪欲一样。生命总是要消失的,区别只在方式的不同。

我知道马王堆的秘密,我与小儿子兆安先后参与并主持了我妻辛追陵寝的筑造工程以及防守机略的制定。这个倾国之葬,岂是外人以及后来的狂野小贼所能知晓的呢?

这是一个千古之谜。

二千年来,我的灵魂从来没有开口发过声儿,因为一切都在不言中,我不想披露半点有关我与辛追还有儿子们曲折荒唐的故事。让浏阳河静静地流淌吧。让过去永远睡在地府。人世多累,又何必让二千年前的恩怨仇恨重新来压在今人心中,就像空中的乌云压在浏阳河身上。那总是沉闷的。而我和我的夫人辛追生前总是喜欢晴朗的季节与愉快的心情。

失去的永远失去了。现在我只要与我的爱静静地守着这方土地。长眠于九泉之下,实现我们永不分离的诺言。

希望任何人都不要来此打搅我们。

我仅仅是一个魂灵,比一团空气还要空虚,比一片花瓣还要轻微。我透出墓穴缝隙冉冉飘到封土堆上,绝非为留恋人世间的浮华,我仅仅是想守护和亲近邻穴中妻儿的墓身,每天全身心地自上而下拥抱他们三次,分享他们长眠与安息的幸福,像长青松的荫凉一样柔和地覆盖在他们身上。除此之外,我别无所求。我甚至连呼吸都只有

一丝丝儿，并不比一只蝴蝶所需要的氧分多。

辛追太苦太累了，睡着了对她来说是一种解脱。彻底的解脱。从她内心来讲，她并不稀罕身后这样极尽哀荣，倾国以葬。她希望与我同归故里，尸骨掺和在黄泉，紧挨着我们失去的葬在家乡的儿女。永远守望着我们贫穷而宁馨的故园。同任何一个汉人一样，化为泥土，成为遥远的历史。但我与儿子违背了她的心愿。我也是违心的。我们拗不过强大的权势，更拗不过更为强大的尊亲礼节。

扭曲的亲情加上显赫的权力，莫测高深，令人噤若寒蝉，特别敬畏。愚民出身的我，虽然后来地位奇迹般地改变了，摇身一变贵为方国诸侯，长沙国丞相，但对那样时刻准备着的倾朝以葬的国殇、血浓于水的哀情，叫人如何敢不顺从？又如何忍心不去顺从呢？

我死在妻之前。我没有着手她的下葬。但继承了我相位的小儿子兆安按照我生前的教导与传授，完美地施行了不朽的殡葬。我未能也不可能与我的辛追同穴，像生前同衾，我看不到她那可爱的容颜和宁静的双眸，我只有凭心去感受。

辛追的墓是一座巧夺天工、宛若天衣无缝的墓穴。我坚信她至今容颜依旧栩栩如生，她与她的随葬品都应当保存完好。我相信小儿子的本领。当然更相信他身后那来自至高无上权力的不遗余力的支持。

二千多个三百六十五天，我每天抱着妻子冷冰冰的墓陵，如同抱着九泉之下她冰肤玉骨的遗体，亲近她那已然冷若冰霜却又再熟悉不过的面庞。我相信我的辛追不朽。不仅仅是其遗体，更是她的美丽与金子般的心灵。

那个人发誓要让他的生身母亲永垂不朽。我与小儿子呕心沥血、竭尽生命与心智去实现这一夙愿。我半途横死了，我的小儿子兆安最终因此工程积劳成疾，伤心抑郁，数年后英年早逝。父子俩像两匹长途奔袭先后衰竭倒毙的奔马。

我想这暗下正合了那个人的心意，事实上他希望我们将此天大秘密带入坟墓，永不为人所知晓。但他并未长寿，差不多像我小儿子一样，最终也是抑郁而死。虽然他活到四十多岁，但我敢说，我们死了以后，他并不快乐。他快乐不起来。就像他的童年。他似乎生就就是一场悲剧。

他就是孝文皇帝。史称汉文帝。

我老了，我理所当然应该奔赴黄泉，可是我的小儿子兆安正值英年，他还有那么多的古书珍籍要加以整理分类。他最亲密的良师益友、长沙太傅贾谊先生还等着他秉烛夜谈。兆安热爱他的事业，他对我们人类遥远的历史有着特别浓厚的研究兴趣与敬意。然而他不幸牵涉帝王之家，既幸运也悲凉地走完了他短暂的一生。他身后葬于何处，我迄今尚不知道。

兆安生前曾经对我说：“爹，咱们今生不能回故园，死后终可以通过黄泉回老家去。”然而，黄泉即便有路，我也携不到我小儿子安安的手，如同我携不到其他亲生儿女的手一样。

只有我的长子利玄黄埋在我身边，身后很多年，我都还不肯原谅他，厌恶他的陵墓，甚至责怪安安当初将他迁葬到这里。但长子似乎用他的安静与卑微表达着忏悔，有时候我觉得他的封土堆就像他哭肿的眼睛。他被他母亲辛追延伸出来的封土遮护住了，就像生前被他母亲宠护一样。以至人们误以为这儿只有两座坟墓，其实，我长子的坟墓就在我与他母亲之间。他曾是一个十恶不赦的罪人，但我乞求上天饶恕他。也许岁月可以消泯人们的仇恨。这么多年，也许因为我利苍的原因，那些不散的阴魂并未执意来找他复仇。

事实上长子玄黄死于除门之痛。杀他的人不是别人，就是最爱他的母亲。他的母亲辛追。

辛追杀他时，说了一句话，我于九泉之下也听到了：娃他爹，我不再宠庇这逆子了。

那时，我于黄泉长哭了三天三夜。

为什么，这一切都是为什么？二千年来，我一直都在苦思冥想。

我的长子生来并非恶人，我至今怀念他少年时那瘦削孱弱的肩膀与天真的容颜。即使我们赴城卖炭得到几个不多的小钱，买点儿甜食糕点，他也只是嗅几嗅，浅尝辄止，说要兜回去给弟弟妹妹吃。那时，他是那么纯善、可爱、质朴，令人想起来还心酸眼涩。我想小儿子把他哥哥埋到我们做父母的身边来，也有请求宽恕他的意思。我们永远希望玄黄是少年时代的那个乖孩子。毕竟他是我与辛追的第一个，记得那时，我们曾经长夜不眠，厮守着他。把他脸上身上的每一个细部都牢牢印在了心里。

我拥抱了妻子，又将长子的坟茔包括枝丫抱在胸怀。心中百味交集。我仿佛看到长子那俊秀坚挺而略显苍白的面容。他的长发正如柏枝一样深湛茂密。他的眼睛天真明亮而不无野心与机智。

他作为征南越大将军、东海郡守被埋在这里。然而他的身边并没有一柄剑矛，除了表明身份的印章与长沙国军事形胜地图外，他最小的弟弟将一些哲学帛书竹简为大哥陪葬，那意思非常明白，兆安希望他哥哥玄黄于地下放弃屠杀，成就一个烛世照明的哲人。

因为按我小儿子兆安的想法，世上只有哲人才不是愚蠢的人。而玄黄生前遗憾就不是哲人。

从表面上看，马王堆像一座马鞍，由两座人工山峦组成。事实上我们一家三口的坟茔分为三座，按当时尊右的习俗，我被葬在首墓中，也即由西向东：我，我妻，我儿。这之间我妻辛追的陵墓远远大过我们父子，我知道这是一个中心，我与儿子仅仅作为陪衬，甚至是草草地遮人耳目。妻的墓宫是惊世之谜。它里边的每一个局部细物，都表达着儿子们衷心的敬爱与罪愆交织的内疚。

辛追夫人因爱而来，也因爱而去。她终究没有摆脱极权的枷锁。

虽然那时候在秦北乡下的日子极苦，苦茶粝饭，衣仅御寒，凿窑而居，种地烧炭，但对于生活在黄土大山里边的人来说，太平就是幸福，吃苦已成为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与养分，就像庄稼必经风雨霜雪才可成长，坎坷山道上的牛车轱辘负重才能行驶平稳。那时候，我利苍可不缺力气。上好的青杠烧炭拉到城里卖掉，将钱买回盐、铁和一筐子生活物什，我与长子玄黄快快乐乐地赶车回家。我妻辛追，坐在白晃晃太阳照着的窑洞跟前，手里针线不辍地做着女红，膝边绕着我们的幼女花儿。尚在母亲怀中吃乳的安安，用他极为明净的双目睥视归来的爹爹与大哥。因为身边姐姐的激动欢呼，安安也摇着他的两只小胖手动弹不已，不慎被奶水呛了一口，咳红了他小小的脸膛。那时需要他母亲将他抱起来，像水桶一样地直立着，用手在他背上拍上好一会儿才趋于平息。我常责怪妻的手力太大了些，真比我们乡下农妇还要农妇了。而她总是用那平静含笑的眼光睥着我说，你汉子家懂得什么。那时我的寡妹子喜鸽闻声也从院里出来，因为刚刚挑水回家，她的裙裤还潮湿着，带着黄河的气息与泥泞。

我当然首先过去抱起奔过来的小女儿花儿，将瓜叶层层包裹下的甜糕掰下一块儿来喂到她小嘴里。我粗糙的手指触到孩子柔软的嘴唇，清晰地感到那就是一种幸福。城里人就是会享福，做什么来也好吃受用。这是路上长子玄黄发表的感叹。黄黄正在长身体，有着旺盛的食欲，特别是对精美的食品。但为了克制自己，他路上猛啃母亲和小姑为他准备的窝窝头，那早已冻得冷硬如石头的玉米馍。虽说是长子，黄黄实则也不过八、九岁，穷人孩子没福享。我进城卖炭，儿子能在牛车前后帮我一把或吆喝牛，也堪称帮手。尤其当牛车陷入雪地或泥淖中的时候，孩子身上的力气也就成了父亲身上增出的力气。他的母亲为此特别疼他，到后来简直是偏爱，我明白那爱中有一种累积下来的负疚。

我亲过女儿花儿，接过妻子怀中的幼子，我的安安——他被一张尚未裁剪的软羊皮包裹着，体肤肉色红红的就像一只才生下来的狼崽，我在他流涎未干的脸上亲上一口，闻到了浓郁的奶香味儿，这当然来自妻子的身体。对于妻子的体味，最熟悉莫过丈夫了。我只是常在心里怀着深深的愧疚，我是一个老粗，一个农人，一个烧炭夫，尽最大的努力，也不过带给妻子温饱，一座蔽风挡雨的破窑洞。成亲后好一段时间，我甚至隐隐企望某天清晨睁开眼睛来，妻子已然弃我而去，回到她自己应有的生活中去。无论如何，这想来也比跟着我这个山夫苦力受罪要好。她本来就不是我们这个世界的人。但是妻不这样看，她似乎对吃苦受罪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甚至是破釜沉舟、义无反顾。她不是我们秦北人，她的家乡远在江之南楚国的江夏郡，但她看上去对家乡似乎并无太多眷恋。我想那儿一定是她不堪回首的伤心地。事实上楚秦大战继之楚汉大战毁夺了两岸无数人的生命与家园。也许家乡对她而言，仅仅是一个模糊的概念。

那时我的妻子并不叫辛追，连我也不知道她叫辛追。山中没人知道她叫辛追。我们都叫她云。

因为云是从天上飘来的。

更因为她对我来说，一直是个云里雾里的谜。

成亲那天，云对我只有一个要求，她说，利苍哥，永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永远不要问我的过去，好吗？

她的眼睛像宝石，满噙着眼泪。

我答应她，同时也是答应钟大哥。那个为云自割头颅沉江而去的黑衣汉子。

是钟大哥亲手将云交给我。我坚信钟大哥是个好人。虽然妻从来不提及他，但我看得出来，她常常怀念那个武夫。他的影子在她心里挥之不去。甚至她就是为他而存活。这需要极大的勇气。那个将她带到秦北闭塞之地来安身的黑衣人，为了保守秘密，永远离开了他

的世界。

他把世界留给了辛追。

我没有料到我会成为这场浩劫的见证者。同时也是伴护辛追走完她人生的伴侣。这种巧合恐怕是旷古罕有。

我对我的新娘点头，一下，两下，像是挖地那样用力。我承诺，永不过问她的过去。我这样点头比出声答应甚至大声保证还要庄重与执着。我虽然苦出身，但对他人我很少点头，一旦点了，我义无反顾，甚至可以为此牺牲自己的生命。

让亲爱的辛追身后永垂不朽。这是我当年经过反复权衡后郑重其事对那个人点头承诺下来的钦差。我没有完成，我交给儿子，子子孙孙，都要守护他们的母亲。

他们平凡而伟大的母亲。

我是这样一个没文化的固执而愚鲁的秦北人、樵夫。虽然后半生命运将我推到长沙国丞相、软侯的位置上，但我始终不这样看待自己。我认为我只是一个山人，一个力夫。我的血液里流淌的鲜血不是来自贵族阶级，而是我贫贱而勤劳的黄土地父母与浑厚无语的黄河。我贵为方国丞相，仅仅是为了我的妻，我的辛追，我不能须臾离开她。事实上她也不能离开我。我们已是携手走过一生的患难夫妻。

我是个农民，但我自信比市人比贵族更有深情，更有真义，这也许正是辛追她终身不肯弃我而去的唯一原因。

我死了，辛追不久也死了。在小儿子兆安的泣血力呈下，皇恩浩荡，我们得以毗穴而居，像生前一样手牵着手。虽然她的手伸不出长大半里高五丈的坚韧红岗泥封土堆来，但我视她坟上的一草一木都是她的手。

我每天都要握着妻子的手。摇呀摇，握得紧。墓里墓外，魂魄不离。

过了二千年了，我的魂魄不离方圆地守护着我妻儿的陵墓，天长